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28,835,624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总股本将由 98,181,249 股变更为 127,016,87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181,24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7,016,873.00 元。

上述变更以《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

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8.12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01.6873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18.124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01.687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注）	修订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2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注：原制度名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调整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